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長

補

字第

1163

封連作

電

送達

重慶
刻印

別類

附件

電復貨款由該處發給及修發餘可相抵

曾謙示

丁壽石
郎亦忱
石亦年

何炳如

中華民國廿四年

檔名	文號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字第	字第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	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刊行	時核發	時交辦

882251

0

3684

3684

68

電

四

重慶航務辦事處刻主任德誠
六月四日南
着由該員答
有銀行。其餘
。已者建
。相機進行。譚

省復

貸

餘可

相抵

進行

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辦事處重慶分處用箋

款由該員處以及船主

山獄公廳長鈞鑒連陳兩電報告航貸經過

計邀查茲再將經過分條詳陳

(一)最近幾經交涉航貸借款已決定維持原

議年息六厘惟交部與四聯處議定自借

款之日起息息金自輪駁修復時付還

本金定為二年還清至担保一節則貸修

何船即以該船担保

(二)三北大達兩公司均認為上列條件與

持中。

以前行政院議案有不符之處、意欲維持五年還本船隻修復後起息之原議、亦認為有此必要、正設法集中力量爭

我

(三)貨款辦理完竣後、交部組織督修委員會監督辦理、購料及其他事務。

(四)此次貨款、撥修沉舊船隻在外、因淺水時間已過、交部批回待下年辦理。

(五) 四聯總處正身支部商討^{借貸}合約。

(六) 上列情形已向主席報告主席亦認

為應爭持維持行政院之原議。

(七) 貸款修理共有銅駁十一艘輪船十二艘、

巡艇三艘、職^職覺目前物價高漲恐仍不

敷修理、初再請增加。

(八) 此事責任重大、職^職不敢專、將來貸

款由何人具領、由何人簽約祈加

27
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辦事處重慶分處用箋

指示。續況。當再電呈。肅此。

鈞安敬請

職

彭德誠



敬上
六月四日